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要求，对《问询函》涉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对此，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相应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询函》之一、基本情况

#### 问题 2.报告期内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运营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 1 家。报告期内成立参股公司 1 家，后因合作关系未达预期，未实际开展经营，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公司存续经营 4 家分公司，1 家分公司尚在设立过程中，报告期内注销 2 家分公司。

（1）注销、转让机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的注销、转让的原因，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转让、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2）运营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的人员管理、项目运作、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问询函》所涉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工商底档资料等，了解同济健康、江西同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工程造价”）、鹰潭分公司、福建分公司转让或注销的过程；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同济健康、同济工程造价、鹰潭分公司、福建分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或背景；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了解发行人与各分、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4、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分、子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同济健康、同济工程造价、鹰潭分公

司、福建分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合法合规情况；

5、检索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各主管部门官网等，查阅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分、子公司财务报表、员工名册、项目运作清单，了解其运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说明相关公司的注销、转让的原因，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转让、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 **1、相关公司的注销、转让的原因**

#### **（1）同济健康**

2018年下半年，经公司研究决定尝试涉足医疗康养项目咨询及管理服务领域，并于2019年2月正式设立同济健康。由于大健康领域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基于未来上市对聚焦主营业务的要求，根据上市中介机构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及时调整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将同济健康的股权全部转让剥离。2019年5月，公司作为其唯一股东作出《出资人决定》，公司将同济健康100%股权（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江西同济投资有限公司，由于转让前公司并未实际出资且同济健康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该转让无对价，按交易金额该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济健康的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 **（2）同济工程造价**

2018年下半年，经公司研究决定尝试拓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于2019年2月正式成立同济工程造价。同济工程造价成立后，股东间的合作关系未达预期，也未实际开展经营，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开始有逐渐取消的趋势，单独设立企业主体进行运营已无必要。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议解散注销同济工程造价。

#### **（3）鹰潭分公司**

随着高速路网的完善和高铁的开通，公司总部所在地南昌市往返鹰潭市的时

间大大缩短，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实际情况的需要，为整合公司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将其注销。

#### （4）福建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注册地莆田市交通较为不便，经济排名靠后，辐射范围有限。近年来，当地业务来源较少，且一时难以物色合适的当地团队进行属地化运营，为整合公司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将其注销。

## 2、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 （1）同济工程造价

因同济工程造价未开展实际经营，2019年7月23日，同济工程造价全体股东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做出《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同日，同济工程造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2019年7月2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11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济工程造价予以注销。

同济工程造价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 （2）鹰潭分公司

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详见2018年6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27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鹰潭市税务局分别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鹰潭分公司完成税务登记注销。2018年8月14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出具《注销证明》。

鹰潭分公司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 （3）福建分公司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详见2019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年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福建分公司完成税务登记注销。同日，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福建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福建分公司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 **3、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 **（1）同济工程造价**

同济工程造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除租赁公司房产用于办公之外，注销前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 **（2）鹰潭分公司**

鹰潭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与公司相同。截至其注销日即 2018 年 8 月 14 日，鹰潭分公司资产总计 5.57 万，负债总计 5.76 万，2018 年 1-8 月无营业收入。注销前，鹰潭分公司与公司间除因日常经营发生的正常业务管理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 **（3）福建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与公司相同。截至其注销日即 2019 年 7 月 29 日，福建分公司无资产，负债总计 4.73 万元，2019 年 1-7 月无营业收入。注销前，福建分公司与公司间除因日常经营发生的正常业务管理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 **4、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转让、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同济健康、同济工程造价、鹰潭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转让、注销的情况，均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的人员管理、项目运作、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人员管理、项目运作、成本费用等情况**

## (1) 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维工程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为 20 人，由公司统一招聘管理			
项目运作	承担公司承接项目的部分劳务性工作			
<b>成本及费用情况</b>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及费用 (万元)	31.44	108.28	-0.39	5.78

注：华维工程从 2019 年开始有持续的业务运作，2018 年度成本费用为利息收入和租金费用。

## (2) 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维城建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为 18 人，由公司统一招聘管理			
项目运作	承担公司承接项目的部分劳务性工作或独立执行无资质要求项目			
<b>成本及费用情况</b>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及费用 (万元)	70.32	151.45	-0.90	37.45

注：华维城建从 2019 年开始有持续的业务运作，2018 年度成本费用为利息收入和租金费用。

## (3) 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维勘察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为 28 人，由公司统一招聘管理			
项目运作	承担公司承接项目的部分劳务性工作或独立执行无资质要求项目			
<b>成本及费用情况</b>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及费用 (万元)	87.19	176.53	-0.42	35.73

注：华维勘察从 2019 年开始有持续的业务运作，2018 年度成本费用为利息收入和租金费用。

## (4) 江西华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华维数据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为 20 人，由公司统一招聘管理			
项目运作	承担公司承接项目的部分劳务性工作			
<b>成本及费用情况</b>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及费用 (万元)	35.69	73.47	-	-

(5) 同济工程造价

同济工程造价存续期间除租赁公司房产发生费用 1,172.48 元之外，无其他成本费用。

(6) 同济健康

发行人持股期间，同济健康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其他成本费用。

**2、报告期内各分公司的人员管理、项目运作、成本费用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经营 5 家分公司，其中 1 家为报告期后新设，报告期内注销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为 6 人，由公司统一招聘管理			
项目运作	独立承接项目交由公司统一分配执行，独立承做小型项目			
<b>成本及费用情况</b>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及费用 (万元)	85.33	240.90	302.31	214.45

(2) 海南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无专职人员			
项目运作	项目承接窗口，所承接项目由公司统一运作管理			
<b>成本及费用情况</b>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及费用 (元)	1,588.49	1,405.03	812.39	1,432.09

(3) 赣州分公司

赣州分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无专职人员			
项目运作	项目承接窗口，所承接项目由公司统一运作管理			
<b>成本及费用情况</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及费用 (元)	1,702.51	344.13	646.85	622.03

(4) 高安分公司

高安分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无专职人员			
项目运作	项目承接窗口，所承接项目由公司统一运作管理			
<b>成本及费用情况</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及费用 (元)	579.22	880.33	-23.39	342.72

(5) 福建分公司（已注销）

福建分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前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无专职人员			
项目运作	项目承接窗口，所承接项目由公司统一运作管理			
<b>成本及费用情况</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及费用 (元)	-	387.94	239.50	14,734.35

(6) 鹰潭分公司（已注销）

鹰潭分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前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无专职人员			
项目运作	项目承接窗口，所承接项目由公司统一运作管理			
<b>成本及费用情况</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及费用 (元)	-	-	-968.37	1,621.23

(7) 新疆分公司（报告期后新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8X7JQX0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30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负责人	杜巧明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光明路46号欢乐海岸3栋25层01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建筑、路桥、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公路、水利、环保、铁路等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人防工程、供电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销售及运营服务；教育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服务；图文制作；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分公司暂未设置专职人员，拟作为项目承接窗口，所承接项目由公司统一运作管理。

### 3、报告期内税费缴纳合规、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分、子公司不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子公司的注销、转让原因合理，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转让、注销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的人员管理、项目运作、成本费用等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不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问询函》之二、业务和技术

### 问题 4. 发行人业务划分及不同业务间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其他，其中勘察设计包括市政勘察设计和建筑勘察设计，公司规划咨询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规划编制以及工程咨询。

请发行人：（1）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实践，补充披露公司不同业务类型之间的关系，如某一项目涉及上述多种业务类型，该项目是否可由一家公司承接，是否存在业务不相容的情形；（2）说明勘察设计业务与咨询业务如何划分，业务模式及相关风险报酬有何不同；（3）说明工程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如何划分，业务模式及相关风险报酬有何不同，请结合具体情况披露特殊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问询函》所涉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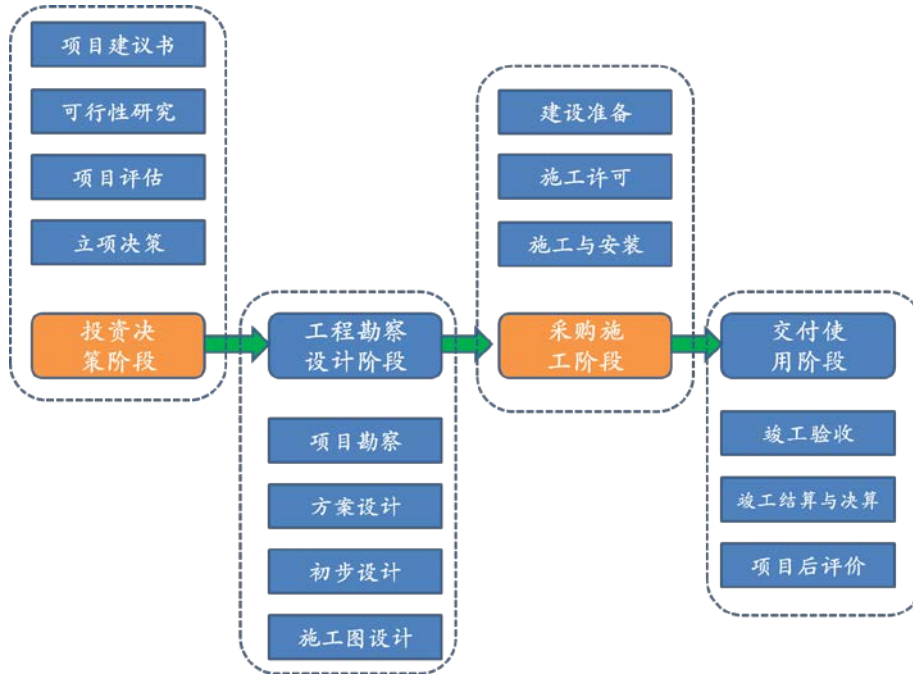
- 1、取得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其经营范围；
- 2、查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的相关规定；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咨询规划、勘察设计一体化服务案例统计明细表，以及相应的重大业务合同；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勘察设计业务与咨询业务的划分标准、业务模式及相关风险报酬区别；
-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工程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划分标准、业务模式及相关风险报酬区别。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实践，补充披露公司不同业务类型之间的关系，如某一项目涉及上述多种业务类型，该项目是否可由一家公司承接，是否存在业务不相容的情形

#### 1、公司不同业务类型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建设工程产业链环节如下图所示：



投资决策涉及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和立项决策等属于规划咨询范畴，公司可从事的业务环节包括投资决策阶段（规划咨询）、工程勘察设计阶段、采购施工阶段。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勘察、设计是项目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先后顺序排列的阶段性工作。苏交科、勘设股份、设研院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纷纷涉足工程建设不同业务环节，覆盖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等诸多领域。公司 2019 年也开始介入采购施工阶段的业务，承接了少量工程总承包项目。

## 2、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项目不存在业务不相容的情形

### （1）设计、咨询与施工相容性分析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公司为招标项目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则无法参加该项目的施工招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工程勘察设计及其延伸业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其他，并未参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未直接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业务，不存在不相容的情形。

(2) 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相容性分析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公司为政府投资项目出具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需在招标人公开上述资料后，方可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存在为其出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况，不存在不相容的情形。

(3) 其他业务相容性分析

除前述个别特殊情形外，规划咨询与其他业务不存在不相容规定，规划咨询、勘察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由一家公司承接。

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不存在不相容的情形，公司在药都科技产业园规划水渠工程、樟树市沿江路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中，为客户提供了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地勘报告、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不违反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说明勘察设计与咨询业务如何划分，业务模式及相关风险报酬有何不同

1、勘察设计与咨询业务的主要区别

勘察设计与工程建设的环节，包括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两大部分，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是建设工程的基本流程。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主要包括规划编制以及工程咨询。

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业务的划分依据及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勘察设计与	规划咨询
服务内容	为工程建设及管理主体客户提供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支持等服务	提供城乡体系、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规划服务，以及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咨询、招投标咨询

项目	勘察设计	规划咨询
		等各类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主管部门	住建部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
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	城乡规划资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
业务模式特点	一般分为四个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流程复杂，项目周期较长。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	业务流程相对简单，项目周期较短，工作成果一次性交付
风险与报酬	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取得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之后，该阶段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提交工作成果经委托方签收或取得相关部门会审通过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三）说明工程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如何划分，业务模式及相关风险报酬有何不同**

工程咨询是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在经济社会发展、境内外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活动中，为投资者和政府部门提供阶段性或全过程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主要为公路、市政公用、建筑、医药、轻工、农业等行业客户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咨询、招投标咨询等各类工程项目咨询。

工程总承包是指总承包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总承包方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工程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划分依据及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工程咨询	工程总承包
服务范围	包括前期立项阶段咨询、勘察设计阶段咨询、施工阶段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咨询等，为工程建设项目投资	承担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项目	工程咨询	工程总承包
	决策阶段服务	
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	住建部
资质要求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	工程设计资质或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
实施方式	承接方只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咨询环节	工程总承包商统一组织项目实施，统一管理工程建设中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阶段
业务模式特点	业务流程相对简单，项目周期较短，工作成果一次性交付	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建设周期较长、实施过程复杂
风险报酬	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提交工作成果经委托方签收或取得相关部门会审通过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根据总承包合同，公司组织实施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相关工作。公司主要承担设计工作，自主选择材料供应商，施工委托第三方完成，最终价款由公司与甲方统一进行结算。整体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采购、设计、施工阶段所涉及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不存在业务不相容的情形，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与咨询业务可以明确划分，在业务模式及风险报酬方面具有明显区别；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存在明显区别，针对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可能存在的特有风险，发行人已进行补充披露。

### 问题 7. 订单获取能力及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直接委托三种方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各期来源于江西省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75%，江西省内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江西省外业务毛利率。



（1）对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说明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获取方式、定价政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客户一直稳定合作，针对采用招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的客户，分别说明是否具有与主要客户未来持续合作的竞争优势；②补充披露公司项目获得的主要奖项，发行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③说明 2020 年 1-6 月直接委托方式下的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变动趋势及业务获取方式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获取能力的影响。

（2）期后业务订单是否存在下降。2019 年末预收款项为 12,559,386.80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为 0，合同负债为 4,404,010.86 元。请发行人说明项目预收款项规模下降的原因、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数量是否存在不利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有必要，请发行人做重大事项提示。

（3）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问询函》所涉上述问题（3）订单获取合规性，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登记明细、项目毛利表；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 3、针对发行人主要项目合同进行函证，走访主要客户，确认在项目合作期

间未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情形，确认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项目投标管理办法》、《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内控制度；

5、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声明及访谈记录；

6、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及重要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声明；

9、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10、取得主要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 1、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直接委托三种模式的合同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合同数量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独立投标	60	4,124.51	52.24%	120	9,259.38	48.70%
联合投标	9	519.68	6.58%	15	4,240.85	22.30%
直接委托	303	3,251.66	41.18%	600	5,514.36	29.00%
合计	372	7,895.85	100.00%	735	19,014.59	100.00%

销售模式	2018年			2017年		
	合同数量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独立投标	99	8,472.96	53.90%	91	7,370.04	54.56%
联合投标	10	2,901.90	18.46%	6	2,494.00	18.46%
直接委托	589	4,346.00	27.64%	427	3,643.58	26.97%
合计	<b>698</b>	<b>15,720.86</b>	<b>100.00%</b>	<b>524</b>	<b>13,507.62</b>	<b>100.00%</b>

## 2、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直接委托三种方式获取业务。对于项目金额较大、属于必须招投标范围项目，公司依法通过独立投标、联合投标的方式获得业务；对于标的金额较低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属于必须招标的业务，公司根据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诉讼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号]）（2000年5月-2018年5月适用）规定，“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需招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规定，“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需招标。但是，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等规定的特殊项目，也可以不进行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1	面向私营企业、不属于规定项目类型范围的项目
2	属于规定项目类型范围，但合同金额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项目
3	属于规定项目类型范围，项目总包方通过招标方式承接项目，采用设计劳务分

序号	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包或技术服务咨询方式委托公司协助实施的项目
4	属于规定项目类型范围，原项目合同未达到招标标准，设计方案变更后，签署增补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均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项目
5	属于规定项目类型范围，原合同已招标，设计方案变更后，签署修改补充合同，未重复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6	属于规定项目类型范围，客户对设计造型或设计技术有特殊要求，指定公司设计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有效，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和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项目投标管理办法》及《反商业贿赂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参与招投标的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业务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问题 9.联合投标及外协采购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部分订单采用联合投标的方式获取，实施过程中存在采购外协服务或者外委的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联合投标获取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业主方、合同金额、期限、合同内容、其他联合方、各方执行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等，联合投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资质是否均符合相应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结合外协采购内容以及对项目最终成果的重要程度，说明外协采购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业主方同意，如是请说明外协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3）说明业务流程图中外委的具体含义，与采购外协服务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问询函》所涉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明细及项目毛利表；
-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联合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等文件；
- 3、查阅联合体各方的业务资质，分析是否存在超出业务许可资质范围；
- 4、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技术服务工作任务书》、《工作量确认单》、《技术服务结算清单》，公司内部项目执行流程记录资料如《生产任务书》、《项目方案评审单》、《设计文件校审记录单》、《设计文件交付签收单》、《合作项目图纸审查高效流程表》，以及公司与外协合作方/分包商沟通、反馈、交付的资料等，了解公司外协采购内容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挥的作用；
- 5、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6、发行人确认文件；
- 7、网络检索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联合投标获取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业主方、合同金额、期限、合同内容、其他联合方、各方执行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等，联合投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资质是否均符合相应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联合投标项目中，联合体各方组成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业主的沟通、协调、结算等工作，各联合体成员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1-6月公司无联合投标项目，2017年至2019年各年公司联合投标签订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 1、2019年联合投标前五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sup>注</sup>	合同内容	其他联合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1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2,156.00	2021年6月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的图书综合楼、教学楼等建筑的勘察、设计、施工	江西省广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司负责新校区的勘察、设计/江西省广润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	1、联合体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缺陷保障等工作； 2、业主负责提供施工条件，验收工作进度并按审批结果向联合体支付款项。
2	宜春市教体新区教体大道新	宜春市教体新区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50.93	2021年4月	宜春市教体新区教体大道新建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	江西省宜春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公路工程施工	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勘察设计/江西宜春公路建设集团有	1、联合体负责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注	合同内容	其他联合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建 项 目				施工	总 承 包 一 级）、中建 泰基城市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市政 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一 级）	限公司负 责 规 划 一、二路 新建工程 施工/中建 泰基城市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负责防洪 堤施工工 作	等；2、业 主负责提 供施工条 件，验收工 作进度并 按审批结 果向联合 体支付款 项。
3	G206 乐 平 桃 林 至 大 田 段 公 路 改 建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206 国道 乐平段升 级改造工 程项目部	500.0 0	2020 年 12 月	G206乐平 桃林至大 田段公路 改建工程 的设计与 施工	江西省建工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联 合体牵头单 位，公路工 程施工总承 包一级）	公司负责 勘察设计 工作/江西 建工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负责 施工	1、联合体 负责勘察、 设计、施 工、提供担 保、进度规 划等；2、 业主负责 验收工作 进度并按 审批结果 向联合体 支付款项。
4	石 岩 街 道 中 心 片 区 改 造 工 程	深圳市宝 安区石岩 街道办事处	242.8 9	2021 年 7 月	石岩街道 中心片区 改造工程 （可研设 计一体 化）	广东美景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联合 体牵头单 位，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	公司负责 咨询、设 计类工作/ 广东美景 园林建设 有限公司	1、联合体 负责咨询、 设计、施工 等；2、业 主负责验 收工作进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sup>注</sup>	合同内容	其他联合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可研设计一体化）					总承包一级	负责施工	度并按审批结果向联合体支付款项。
5	汽车小镇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21年5月	行政办公楼1栋、车间4栋、厕所、广场、道路硬化及绿化配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司负责人设计工作/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工作	1、联合体负责设计、施工、保修、投保等；2、业主负责验收工作进度并按审批结果向联合体支付款项。

2、2018年联合投标前五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其他联合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1	宜万同城快速通道工程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89.30	2021年8月	宜万同城快速通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江西省宜春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公	公司负责施工图勘察设计/江西省宜春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及组	1、承包方严格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缺陷修复工作；2、联合体实施过程费用按各自部分分摊；3、业主根据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支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其他联合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织协调工作。	付费用。
2	景德镇市赣铁置业新建道路及新区道路改造、山体修复项目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2020年11月	昌南大道改造、唐英大道改造、赣铁置业新建道路——五中南路市政工程、纬一路山体修复、设计及施工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司负责设计工作/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和施工工作	1、承包方负责施工、采购、设计、进度规划、保修等工作; 2、业主负责验收工作进度并按审批结果向联合体支付款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其他联合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3	余江城市“双修”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	余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0.00	2021年5月	县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县一中、安置房、公租房、人才公寓、河东桥及延伸段建设、市政维修改造、设计及施工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司负责项目河东桥及延伸项目、市政维修改造工程)及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剩余部分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及设备采购;	1、业主负责立项、审批、确认工作进度、抽查工作质量、支付款项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其他联合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4	上饶高铁新区北片农都公园及货场路改造提升等五条道路建设工程	上饶市高铁农都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20年4月	农都公园、林荫路、香草路、花园路、农都路、货场路设计及施工	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司负责设计工作及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遗留问题/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次项目的全部施工	1、联合体负责项目设计、施工、进度规划、保修、担保等工作；2、业主负责验收工作进度并按审批结果向联合体支付款项。
5	上高蒙华铁路上高站进站大道新建工程	宜春市公路管理局上高分局	395.94	2020年4月	上高蒙华铁路上高站进站大道新建工程 9.08km 双向二级公路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司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1、业主负责提供施工场地、验收工作进度并按审批结果向联合体支付款项等；2、联合体负责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其他联合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兼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施工			

3、2017年联合投标前五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其他联合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1	岳阳市北环线洛家山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岳阳市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69.00	2021年9月	1、岳阳市北环线洛家山路的设计与施工；2、联港路通道的设计与施工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市政桥梁工程专业级）	公司负责项目上除上跨京广铁路桥梁外所有设计工作/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查测量和上跨京广铁路桥梁设计工作	1、业主负责管理工作；2、联合体负责组织人员、设计、设计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设计审查等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其他联合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2	景德镇市高铁商务区二期路网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1.36	2020年6月	景德镇市高铁商务区二期路网配套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司负责设计类工作/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和施工	1、承包方负责设计、采购、施工、投保、规划设计、施工进度、质量保证等工作； 2、业主负责工程验收。
3	铅山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1.16	2020年12月	门诊大楼、医技大楼、住院大楼等以及附属设施及室外配套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	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建筑施工	公司负责设计工作/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1、业主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2、联合体依法依约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安全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等；3、联合体内部按各自负责的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其他联合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总 承 包 一 级)		范 围 承 担 责 任。
4	乐平市人民路改造工程	乐平市建设局	255.00	2020年12月	乐平市4.49km人民路改造的设计与施工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司负责勘察、设计工作/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承包方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投保、维修并按进度请求业主支付款项；2、业主负责验收工作进度并按审批结果向联合体支付款项。
5	景德镇市航空大道二期道路工程设计	景德镇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70	2020年11月	景德镇市航空大道2.1km设计、采购、施工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市	公司负责设计工作/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采购施工	1、联合体负责设计、采购、施工、进度规划、保修、投保、提交工作进度等；2、业主负责验收工作进度并按审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其他联合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采购 施工					政 公 用 工 程 施 工 总 承 包 一 级)		批结果向联合体支付款项。

注：上述表格中“履行期限”，项目已完成的为项目完工时间；项目未完工的为根据项目目前情况预计的结束年份，后续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联合投标获得的主要项目均系合法方式取得，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结合外协采购内容以及对项目最终成果的重要程度，说明外协采购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业主方同意，如是请说明外协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 **1、外协采购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业主方同意**

现行法律法规对“外协采购”或“外协合作”等并没有明确定义，一般理解的外协是采购方与外协供应商根据《合同法》签订外协合同、按合同承担权利义务的一般商业行为，且双方约定的外协委托事项未构成其他专门法、行业法规中有专项规定的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公司外协服务采购是指在不违反业务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公司作为承包方无需取得发包方的同意即可将非明确资质管理要求的非主体、非核心、非关键、辅助性内容委托供应商协助完成的行为。

公司外协服务可进一步分为咨询服务和辅助设计，其中，咨询服务采购工作内容类型较多，主要有前期项目调研、市场分析、现场考察、会议论证、规划资料/部门意见/有关会议精神的收集、方案论证比较、推荐主要方案、地形图外业测绘及收集、水文/气象调绘及水文计算、地质资料收集及岩土勘察、管线管网资料收集及普查、排水、排污资料收集及测量、军用光缆/历史文物资料收集及

迁移论证、会务接待、外业资料补充收集、施工现场资料收集、竣工各阶段资料收集等内容；辅助设计采购工作内容主要有配合制图、打印、结构细化设计及计算、图审意见配合完善等内容。

从生产内容看，公司外协采购内容均处于公司业务流程中一般性劳务含量较高的环节，而非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内容简单，没有专门法律规定从事该类业务需要资质，不涉及资质管理。

从项目最终交付成果看，外协采购内容仅为参考资料、辅助素材等辅助性内容，不直接体现于向业主交付的成果中或不属于其中的关键部分，对其影响程度相对较小，无法决定技术方案或整体呈现效果。

从责任承担来看，公司最终交付的项目成果由公司向业主方承担全部责任，外协供应商仅就其提供的成果向公司承担责任；由于外协供应商不承担连带责任，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具有重大影响，合同中亦未约定是否需要客户同意。

从供应商数量看，由于外协采购内容均为基础性、劳务含量高的工作，可选供应商众多，公司对现有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况，其对公司提交给业主方的最终成果不具有重要影响力。

综上，公司的外协采购均为发行人开展项目所需的辅助工作，采购内容的生产形式、是否需要资质无专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合同中亦无明确约定，无需取得业主方同意。

## **2、公司外协采购不构成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外协采购在建筑工程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环节属于普遍存在的现象，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不同，且不构成专业分包。在公司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工程总承包领域内，关于挂靠、转包、分包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 **（1）挂靠**

#### **①法律法规定义**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条规定：“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也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从事业务过程中不得存在挂靠的现象。

### ②构成要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1）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①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②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③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④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⑤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⑥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⑦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③综合定义

综上所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自身没有资质或者资质不符合要求而借用其

他有资质的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核心要素在于是否有拟承揽业务的资质，可能存在于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领域。

## （2）转包

### ①法律法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七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 ②构成要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八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2）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

理解并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4）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6）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7）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8）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9）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10）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 ③综合定义

综上所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通过直接或间接等各种方式实质上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是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转包核心要素在于是否将业务全部对外转出，可能存在于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领域。

### （3）分包

#### ①法律法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

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第五十五条规定：“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第八条规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第九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 ②违法分包要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规定，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4）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5）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 ③综合定义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分包”并没有明确的定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分包一般是指在经发包方知情且同意的前提下，从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中非主体、非核心、非关键性的部分工作切分出来，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独立完成，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并与第三方就其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可能存在于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领域。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业务领域的挂靠、转包、合法分包、违法分包等主要通过以下情形认定：

项目	勘察设计	工程总承包	规划咨询
挂靠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为</p>	<p>1、没有资质但借用他人资质承揽工程的；                      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1）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2）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3）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但其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4）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6）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p>	不适用
转包	<p>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的行为</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                      （2）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以上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但其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7）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9）联合体承包工程后，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p>	不适用

项目	勘察设计	工程总承包	规划咨询
合法分包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发包方知情且同意； 2、分包的业务为非主体、非核心、非关键性业务； 3、第三方具有相应业务资质； 4、第三方独立完成； 5、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6、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不适用
违法分包	参照“工程总承包”相关类型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2、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 3、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4、再分包，专业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除外； 5、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不适用

住建部于 2018 年 10 月将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纳入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及审查，且《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施行）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2019 年 12 月）已不对规划、咨询领域业务资质做强制要求，不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

通过与上述表格对比分析，公司承担了报告期内相应业务的主体、核心、关键部分工作，未将全部合同义务整体转包给其他方，亦未将合同义务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存在挂靠或违法转包情形；公司独立向业主承担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外协采购内容均为非核心、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不属于专业资质管理范围，不属于业务分包，外协采购，不违反招标文件、业务合同等约定，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

除外协采购外，公司其他采购中属于资质管理范围内的施工专业分包对象已取得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分包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违反业务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 （三）说明业务流程图中外委的具体含义，与采购外协服务的差异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程设计及其延伸业务，并在城市路网、综合管廊、绿色建筑和 BIM 技术创新应用等领域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但是，公司最终交付的成果也离不开一些基础性资料搜集、图文出版等劳务含量较高的环节协同配合，因此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适当的外协采购。此外，公司在勘察、工程总承包业务中也会根据项目需要采购若干施工及劳务分包服务。业务流程图中“外委”是指需要外部机构提供服务共同完成项目的情形，包括采购外协服务、施工及劳务分包。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投标项目均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资质符合项目要求，不存在法律风险，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外协采购不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无需取得业主方同意，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公司业务中“外委”是指需要外部机构提供服务共同完成项目的情形，主要包括采购外协服务、施工及劳务分包。

### 问题 11.外协业务及分包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对部分非核心、非关键的基础性工作采取外协合作方式，将所承接项目的辅助设计或者辅助咨询等外协给其他合作单位。公司在勘察、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将部分简单的施工劳务作业、工程总承包的部分工程



交由劳务公司、其他承包单位完成。

（1）外协项目的质量控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对于外协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发行人与外协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外协公司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是否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如有，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2）施工及劳务分包是否合规。请发行人说明涉及分包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分包服务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是否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如有，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问询函》所涉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公司外协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了解外协管理的内控机制和流程、责任分担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地方各级法院网站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过质量纠纷、安全事故、诉讼等；

3、查询公司的业务台账，了解公司分包业务的具体情况；

4、查询分包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分包的定义和构成要件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外协项目的质量控制

1、公司对于外协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发行人与外协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1）外协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

在正式与供应商合作前，公司根据《采购（含劳务分包）管理制度》，查阅

拟合作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信情况、人员构成、专业能力、过往项目经验、既往合作情况、服务区域范围等，综合衡量是否具有相应项目的业务能力，并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评审。

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外协合作项目由对口部门进行业务管理，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和严格的项目管控。根据公司建立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如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程序、产品要求的确定和评审程序、过程监督和测量控制程序、内部审核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对有外部合作的项目从严把关，并结合整体设计方案融合度、匹配程度，进行系统性的项目质量控制。

另外，公司与业主持续保持沟通，高效满足了客户需求，充分保证了项目的整体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外协采购事项与外协供应商或客户产生法律纠纷。

## （2）发行人与外协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公司外协服务采购是指在不违反业务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公司作为承包方无需取得发包方的同意即可将非资质管理范围内的非主体、非核心、非关键、辅助性内容委托供应商协助完成的行为。基础资料的验证与分析、方案初始设计与优化校审、最终设计成果交付前的审核与审定等核心业务环节均由承包方独立自主完成。同时，外协供应商不承担连带责任，依然由承包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在业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外协公司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是否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如有，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采购（含劳务分包）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生产项目汇报授权管理制度》、《技术质量管理手册》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因外协公司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未发生过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未因外协采购事项与外协供应商或客户产生法律纠纷。

## （二）施工及劳务分包是否合规

### 1、说明涉及分包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分包的

## 具体环节，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1）公司涉及分包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包业务分为施工分包和劳务分包两种。其中，施工分包是指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商将其总承包的某一部分工程或某几部分工程，再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承包单位完成对应的施工任务；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在勘察、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将部分简单的施工劳务作业交由劳务公司负责，但主体业务由公司自行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及劳务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工程总承包	113.62	378.28	-	-
勘察设计	-	261.88	413.75	113.04
合计	<b>113.62</b>	<b>640.16</b>	<b>413.75</b>	<b>113.04</b>

在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和项目管理工作，且部分项目分包方除承担施工、一般劳务外，还需提供部分施工相关材料及附带安装，导致分包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额(万元)	分包成本(万元)	分包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合同约定
1	弋阳县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弋阳县委党校综合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2019	494.52	237.63	公司从事设计及项目管理，施工业务交由南昌凯胜亮化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分包内容为施工材料和施工。	是
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办公楼装饰及消防工程	2019	136.09	115.74 (含辅材78.90)	公司负责设计优化、采购辅材，与宜昌众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其派遣临时员工完成施工	是
3	南昌苏宁	苏宁小店装饰工程	2019	80.69	68.03	公司从事设计及项目管理，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额(万元)	分包成本(万元)	分包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合同约定
	小店销售有限公司	（青年职业学院店、上海南路店、同济产业园店）、南昌博泰江滨前置仓装饰工程等				具体施工业务交由南昌彩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分包内容为材料、施工。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	尾矿库澄清水浮标式PH自动监测系统研究与开发	2019	15.90	10.62	公司从事技术方法和路线的设计，并进行项目所需设备的选型及采购，并进行系统联调测试，最终完成系统验收，设备部分公司向江西岩崖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分包内容包括设备及安装调试。	是
5	吉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垃圾收运站除臭系统等	2020	67.90	51.38	公司勘察、环保设计，上饶市致远新诚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分包内容包括设备及安装调试。	是
6	江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江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要科装修采购项目	2020	10.90	8.50	公司从事项目施工图纸的优化设计，进行设备及材料的选型和采购，由供应商西湖区丰源装饰经营部提供安装并调试，分包内容包括设备及安装调试。	是
合计			-	806.00	491.90	-	

公司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等相应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司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除特别规定的项目类型外可从事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含照明工程）的施工；分包商南昌凯胜亮化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上表“弋阳县委党校综合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的总承

包合同金额为 494.52 万元，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出于人员效益最大化考虑，具体的施工业务交由南昌凯胜亮化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合作内容为 1-8 号楼建筑楼体建筑泛光、镜湖湖心亭及栈道景观照明、广场雕塑照明等，分包金额为 237.63 万元。公司及分包商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除项目总承包业务中的分包采购外，因勘察钻探等需要，2017 年-2019 年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亦采购了零星劳务分包服务，分别为 113.04 万元、413.75 万元、261.88 万元，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分包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额（万元）	分包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合同约定
1	江西省宏伟劳务有限公司	新余市中医院新建项目设计	2019	97.60	钻孔劳务	是
2	江西省飞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宜春至温汤（宜春大道段）旅游公路改造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文件	2018	96.31	钻孔劳务	是
3	江西华林建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宜万同城快速通道工程主线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60.00	钻孔劳务	是
4	江西省宏伟劳务有限公司	全南县若湖塘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17	56.87	钻孔劳务	是
5	高安市兄弟勘察服务有限公司	宜万同城快速通道工程主线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50.00	钻孔劳务	是
合计			-	<b>360.77</b>	-	-

（2）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对于存在分包的项目，公司主要从整体上控制设计和施工过程，负责核心和关键环节的工作以及整个项目的动态管理。属于资质管理范围内的分包对象已取得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施工分包已取得了业

主同意，分包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违反公司业务合同约定。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分包服务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是否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如有，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已制定《采购（含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反商业贿赂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生产项目汇报授权管理制度》、《技术质量管理手册》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分包服务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未发生过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外协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已制定完善的内控机制、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公司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未发生过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包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不存在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分包服务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未发生过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

**问题 12.专业注册人员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对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人才是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41 人。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 2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变更至发行人的时间均为 2018 年 4 月至 5 月。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注册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2）说明注册人员中仅一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为，2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变更至发行人的时间均为 2018 年 4 月至 5 月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挂证”人员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问询函》所涉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资质人员的各项资质证书；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册人员离职的离职申请等资料；
- 3、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并就核心人员的评定进行确认；
- 4、对发行人的一级注册资质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了解该等人员的从业经历；
- 5、查阅发行人的人员名册；
- 6、发行人提供的注册资质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工资发放记录；
- 7、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等相关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注册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员工专业注册资质的具体情况及注册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日期	证书编号	入职年月	离职年月
1	罗伟明	注册电气工程师	2012.4.9	DG123600097	2011.1	2019.5
2	杨勇	二级建造师（市政、水利）	2019.10.17	赣 236141543842	2011.6	
3	高露	二级建造师（市政）	2019.10.17	赣 236131316935	2011.9	
4	肖文	二级建造师（市政、水利）	2020.7.23	赣 236131422584	2011.10	
5	邓志堃	一级结构工程师	2012.9.26	S123600939	2011.11	
6	李阳	二级建筑师	2019.12.31	2193606083	2011.12	

序号	员工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日期	证书编号	入职年月	离职年月
		二级建造师 师（市政）	2019.10.17	赣 236141543526		
7	陈蔚	给排水工程师	2010.12.24	CS104400075	2011.12	2018.1 2
8	林前丰	二级建造师 师（市政、水利）	2020.4.15	赣 236131319376	2012.3	
9	王剑	一级结构工程 师	2000.7.28	S014300645	2012.3	
		二级建筑工程 师	1998.6.8	2984341003		
10	朱峰	注册暖通工程 师	2012.9.26	CN12360034	2012.4	
11	邓细珍	二级建造师 师（市政）	2019.10.17	赣 236161656249	2012.6	
12	张江文	注册造价工程 师	2013.8.14	建【造】 08360002302	2013.3	2019.1
13	王柯宇	一级建造师 师（市政）	2020.4.14	赣 136192000340	2013.5	
		二级建造师 师（水利）	2019.10.17	赣 236161901095		
14	黄升	二级建造师 师（市政）	2019.10.17	赣 236161656054	2013.7	
15	丁笑菊	二级建造师 师（水利、市政）	2020.7.23	赣 236141423833	2013.10	
16	曾凯鹏	二级建造师 师（水利）	2019.10.17	赣 236141537678	2013.11	
17	谢涛飞	二级建造师 师（市政）	2020.6.28	赣 236141425837	2013.11	2019.1 2
18	刘耀琦	一级建筑工程 师	2012.4.25	123201989	2014.1	2019.1



序号	员工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日期	证书编号	入职年月	离职年月
19	余鸿刚	二级建造师（市政）	2020.2.5	赣 236161759870	2014.2	
20	徐小波	一级结构工程师	2010.12.24	S103600913	2014.3	2018.2
21	陈曾彪	一级建造师（市政）	2020.4.20	赣 136192000689	2014.6	
		二级建造师（市政）	2019.10.17	赣 236161652570		
22	万勇强	二级建造师（建筑）	2019.10.17	赣 236161800293	2014.6	2020.2
23	陈远新	给排水工程师	2014.10.14	CS143600163	2014.7	
24	魏枫	一级建筑师	2010.9.13	103201730	2015.6	2019.4
25	田文华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011.11.22	DG115300085	2015.7	
26	高飞	一级建筑师	2013.8.1	134100866	2016.4	2020.7
27	张慧	二级建筑师	2020.6.10	2203615687	2017.2	
28	钟财富	二级建造师（建筑）	2019.10.17	赣 236191902909	2017.2	
29	程春娟	二级建造师（市政）	2019.10.17	赣 236191901018	2017.5	2020.5
30	余忠琳	二级建造师（水利）	2020.4.27	赣 236161760615	2017.7	2020.6
31	刘军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	2006.6.30	AY063600072	2017.7	
32	吴继华	二级建造师（建筑）	2020.6.10	赣 236192079314	2017.11	
33	李荣玉	注册岩土工程师	2012.11.27	AY123100520	2018.1	2019.6

序号	员工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日期	证书编号	入职年月	离职年月
34	钟成伟	二级建造师（市政）	2020.4.15	赣 236192077625	2018.1	
35	蔡勇	二级建造师（建筑）	2019.10.17	赣 236131320449	2018.3	2020.1
36	周萍保	二级建造师（建筑）	2019.10.17	赣 236171802778	2018.3	
37	朱益民	一级结构工程师	2010.2.3	S023600362	2018.3	
38	李亚柘	一级结构工程师	1999.1.1	S995110108	2018.4	
39	孙晓鹤	一级建筑师	1998.6.30	984400629	2018.4	
40	郑进	一级建筑师	2011.6.8	113301659	2018.4	
41	杨露	二级结构工程师	2020.5.26	S2203625590	2018.6	
42	胡雪梅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2015.10.8	建【造】 15650002532	2018.9	
43	陈玲	注册岩土工程师	2015.12.16	AY153201266	2019.1	2020.4
44	邹军林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2019.9.6	建【造】 19360005438	2019.1	
		一级建造师（市政、建筑）	2019.7.3	赣 136060801682		
45	李智	给排水工程师	2017.7.19	CS0015325	2019.2	
46	万文博	一级建造师（建筑）	2019.6.11	847173	2019.4	
		一级建筑师	2015.4.2	152101349		
47	曹阳	注册岩土工程师	2019.6.25	AY193600438	2019.4	

序号	员工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日期	证书编号	入职年月	离职年月
		一级建造师 师（建筑）	2019.6.11	847172		
48	马红丽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011.1.6	DG101100425	2020.11	

注：未填写离职时间的表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员工在职。

如上表，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引进注册人员 22 人（注册资质 25 项，其中邹军林、万文博、曹阳各拥有两项资质），注册人员离职数量为 14 人，上述变动均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

（二）说明注册人员中仅一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2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变更至发行人的时间均为 2018 年 4 月至 5 月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挂证”人员的行为

#### 1、发行人注册人员中仅一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共 4 人，分别为廖宜勤（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剑（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廖宜勇（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钟仁（发行人总工办主任），其中王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专业为建筑工程，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故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较高，认定的标准中是否为注册人员仅作为考量依据之一，发行人将前述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出于以下维度：

- （1）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突破、管理经营稳定做出巨大贡献；
- （2）在公司任职期间单独或共同完成了 4 项以上专利的申报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 （3）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丰富的从业经验；
- （4）在行业内具有开拓思想、敢于探索新技术、能将多年项目经验融会贯通，在公司项目攻关中起到关键作用；
- （5）在发行人设立后稳定、持续工作年限达到 8 年及以上。

依据上述标准，对公司的研发和设计人员进行了筛选，最终认定廖宜勤、

王剑、廖宜勇、刘钟仁 4 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 2、2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变更至发行人的时间均为 2018 年 4 月至 5 月的原因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和《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 417 号）》的规定，与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有关的业务资质及人数要求如下表所示：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相关注册人员人数要求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专业甲级资质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名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2015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名、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名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名

在 2018 年 3 月至 4 月公司引进 4 名一级注册人员之前，公司拥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3 名（刘耀琦、魏枫、高飞）、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名（邓志堃、王剑、徐小波），均符合上述资质对该类专业注册人员的人数要求。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徐小波于 2018 年 2 月离职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至 4 月陆续引进其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名（朱益民、李亚拓），已于次月满足上述规定的专业注册人员数量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已取消资质年检要求，且未对短时间内未满足注册人员数量要求的企业制定明确的处罚措施。江西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华维设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等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并依法履行了各项登记、备案程序，未从事其资质范围以外的业务，没有因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违法转、分包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一级注册建筑师刘耀琦、魏枫、高飞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4 月、2020 年 7 月离职，均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未影响公司持续符合相关资质的存续条件。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作为江西省该行业的中坚力量，公司始终坚持通过技术创新及升级改造来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打造产品及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为配合公司“立足江西、辐射全国”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随着公司业绩逐年增长，尤其是2017年营业收入跨过亿元门槛后，公司发展驶入快车道，高端人才的需求迫在眉睫，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各类型注册人员21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一级注册建筑师3名（孙晓鹤、郑进、万文博）、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4名（邓志堃、王剑、朱益民、李亚拓），符合相关资质对该类专业注册人员的人数要求。

### 3、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挂证”人员的行为

公司注册资质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合同，在职期间注册人员按照公司规定正常考勤，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不存在使用“挂证”人员的行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注册人员变动均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发行人注册人员中仅一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2名一级注册建筑师、2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变更至发行人的时间均为2018年4月至5月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不存在使用“挂证”人员的行为。

### 问题 13. 发行人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国家对工程技术与服务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的业务。公司目前具有涵盖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在内的3项甲级资质、6项乙级资质、1项甲级资信证书，另有建筑业企业领域的承包二级资质1项、三级资质2项。其中，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岩土工程（设计）乙级）于2020年12月16日到期，《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

（1）资质完备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

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如有，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2）是否存在资质无法续期风险。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是，请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是否存在资质挂靠。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将项目全部业务转让给他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问询函》所涉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发行人开展现有业务所受监管的法律法规，了解公司业务资质续期等相关规定；

2、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业务范围及其履行情况；

3、查阅公司花名册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现有注册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4、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了解公司现有注册人员情况；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地方各级法院网站等，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外协供应商发生过质量纠纷、诉讼等；

6、发行人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采购合同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外协合作的具体类型与相关内容，通过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告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了解是否存在挂靠情形；

8、查阅抽取合同的《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工作任务书》，和对应的主合同，分析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并与项目银行流水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将主合同中的业务全部拆分对外转出从而构成转包的情形，并取得访谈人员的书面说明；

9、查阅抽取合同涉及的《供应商调查表》，了解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业务背景、业务资质、资本实力、项目经验、专业人员构成、董监高情况等，并通过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告服务平台、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判断是否与拟合作业务的能力匹配；

10、查阅抽取合同涉及的《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工作任务书》、《工作量确认单》和《技术服务结算清单》，了解供应商主要的服务范围、技术标准、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等，并与银行流水比对，初步判断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1、查阅已取得的部分供应商财务报表，访谈供应商业务人员，了解合作双方业务是否彼此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并取得书面说明；

12、查阅抽取合同对应的《生产任务书》、《项目方案评审单》、《设计文件校审记录单》、《设计文件交付签收单》和《合作项目图纸审查高效流程表》等内部文件，了解项目概念设计/规划理念是否来自于发行人，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内部是否有效执行过程控制和质量控制；

13、查阅抽取合同涉及的调研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规划资料、主管部门意见，方案论证报告或评审意见，测绘、水文、气象、岩土、地质、管线、排水、光缆等调查报告资料，了解合作方的合同履行过程；

14、查阅抽取合同涉及的外协任务沟通记录、外协方交付成果邮件或其他记录、外协成果评审及修改记录、设计技术交底资料和现场图等记录文件，从与外部交流互动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动态跟进合同履约过程，并把控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资质齐备性。

#####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无业务资质，公司拥有的有效业务资质及具体许可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证书等级/许可范围/业务/认证范围	地域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6001628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全国范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0.11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6001625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全国范围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9.03
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6001625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全国范围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3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615374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20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19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7年）	全国范围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4.07.02
5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91360100723909840M-18ZYJ18	甲级，全国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建筑工程咨询业务	全国范围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1.09.29
6	《人防》	214A201706230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承接全省范围	江西	南昌市	2022.06.22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证书等级/许可范围/业务/认证范围	地域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08	内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下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不含人防指挥所）设计业务	省内	行政审批局	
7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赣]城规编（142011）	乙级。许可范围：（一）20 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二）详细规划的编制；（三）研究拟定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全国范围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30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安许证字[2019]010055	建筑施工	全国范围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2.20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资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1、资质续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业务资质的续期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适用规定	续期条件及要求
1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序号	资质名称	适用规定	续期条件及要求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计资质管理 规定》	2、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 行为记录； 3、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4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		
5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		
6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 察）、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 企业资质 管理规 定和资 质标 准实 施意 见》	1、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按 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 延续； 2、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 质标准要求的。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0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	《工程设 计行政 许可资 质管 理办 法》	1、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 颁发资质的人防主管部门提出资质延 续申请； 2、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 行为记录； 3、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条 例》	1、许可证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 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2、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 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 死亡事故，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 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公司业务资质续期的核心要求及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净资产等核心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要求
1	市政	1、（1）道路工程：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1、（1）道路工程：公司拥有的注册

序号	资质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净资产等核心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要求
	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甲级	2名、电气（供配电）2名，非注册专业人员12名；（2）桥梁工程：给水排水2名、电气（供配电）1名，非注册专业人员12名。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大学本科以上、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2项以上大型工程，具有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主导行业的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3项以上的中型项目，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人员中，公用设备（给水排水）2名、电气（供配电）2名；非注册人员不低于12名，符合要求； （2）桥梁工程：公司拥有的注册人员中，给水排水2名、电气（供配电）1名；非注册人员不低于12名； 2、符合； 3、符合。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1、一级建筑师3名、一级结构师3名、给水排水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非注册专业人员13名。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大学本科以上、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2项以上大型工程，具有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主导行业的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3项以上的中型项目，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1、公司拥有的注册人员中，一级建筑师3名、一级结构师4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非注册人员不低于13名； 2、符合； 3、符合。
3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	1、（1）给水工程：一级结构师2名、二级建筑师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2名、电气（供配电）2名、造价2名，非注册专业人员3名；（2）排水工程：一级结构师2名、二级建筑师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2名、电气（供配电）2名、造价2名，非专业注册人员6名；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大学本科以上、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3项	1、（1）给水工程：公司拥有的注册人员中，一级结构师4名、二级建筑师3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2名、电气（供配电）2名、造价工程师2名；非注册专业人员不低于3名； （2）排水工程：公司拥有的注册人员中，一级结构师4名、二级建筑师3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2名、

序号	资质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净资产等核心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要求
		<p>以上中型项目或 1 项以上大型项目，且具有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p> <p>3、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 2 项以上的中型项目，或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p>	<p>电气（供配电）2 名、造价工程师 2 名；非注册专业人员不低于 6 名；</p> <p>2、符合；</p> <p>3、符合。</p>
4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	<p>1、非注册专业人员 7 名。</p> <p>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大专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 2 项以上项目，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3、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 2 项以上的项目。</p>	<p>1、公司非注册专业人员不低于 7 名；</p> <p>2、符合；</p> <p>3、符合。</p>
5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p>1、专业技术人员：二级结构师 1 名、二级建筑师 1 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 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1 名、电气（供配电）1 名，非注册专业人员 7 名；</p> <p>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8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1、公司拥有的注册人员中，二级结构师 1 名、二级建筑师 3 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 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2 名、电气（供配电）1 名；非注册专业人员不低于 7 名；</p> <p>2、符合；</p> <p>3、符合。</p>
6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勘察、	<p>1、（1）岩土勘察：注册岩土工程师 2 名，非注册人员 4 名；（2）岩土设计：注册岩土工程师 2 名，非注册人员 3 名；</p> <p>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p>	<p>1、（1）岩土勘察：公司拥有的注册人员中，注册岩土工程师 2 名，非注册专业人员不低于 4 名；（2）岩土设计：公司拥有的注册人员中，注册岩土工程师 2 名，非注册专业人员不低于 3 名；</p> <p>2、符合；</p>

序号	资质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净资产等核心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要求
	岩土设计) 乙级	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	3、符合。
7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乙级	1、一级建筑工程师 1 名、一级结构工程师 1 名，非注册专业人员 15 名； 2、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建筑、结构、防护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担任过不少于 1 项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项目的专业负责人。	1、公司拥有的注册人员中，一级建筑工程师 3 名、一级结构工程师 4 名；非注册专业人员不低于 15 名； 2、符合； 3、符合。
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各岗位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等中级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6、净资产 150 万元以上。	1、公司拥有的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合计 16 人； 2、符合； 3、符合； 4、符合； 5、符合； 6、符合。

序号	资质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净资产等核心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要求
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8 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各岗位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等中级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6、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1、公司拥有的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合计 16 人； 2、符合； 3、符合； 4、符合； 5、符合； 6、符合。
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各岗位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6、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1、公司拥有的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合计 16 人； 2、符合； 3、符合； 4、符合； 5、符合； 6、符合。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死亡事故，符合。

## 2、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有效期届满，但根据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行政审批已取消，发行人无法对该资质证书办理续期，且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布的《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延续认可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凡各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后到期的均延续认可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有效期自动延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目前符合原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申请条件要求，如新版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无重大变更，公司继续取得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工程勘察资质已办理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余资质尚未到续期时间，如各项资质的标准要求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则相关资质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三）是否存在资质挂靠。

#### 1、说明是否存在将项目全部业务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采购（含劳务分包）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办法》、《生产项目汇报授权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所承接业务的关键性工作均由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将项目全部业务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 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采购（含劳务分包）管理制度》、《项目投标管理办法》、《员工资质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所承接的业务均系自身通过合法方式取得，项目的完工情况、结算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主体通过挂靠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

的情形，不存在因业务资质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资质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项目全部业务转让给他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问询函》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22. 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投资募集资金 21,725.57 万元用于在七个城市进行设计服务中心建设，其中房屋购置成本、租金以及房屋装修合计 7,700.81 万元，办公设备及软件合计需花费 10,672.25 万元，引进设计人员、营销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合计 419 人预计需支出 985.50 万元。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 75%-80% 的收入集中在江西省内，省内业务毛利率在 44%-55% 左右，省外业务毛利率仅为 15%-22%。同时，发行人在省内的竞争对手包括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等，竞争对手设立时间较早、资质齐全，竞争力强。

请发行人：（1）结合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在省内，前五大客户更是集中于省内宜春、南昌个别市的情况，补充披露在深圳、杭州、成都等地建立七个服务中心的合理性，是否已在上述地区获得订单；建立服务中心与发行人在当地获得收入是否直接相关，成本收入比如何；（2）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 324 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引进设计人员、营销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合计 419 人，补充披露人员增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是否一致，测算是否客观谨慎；结合报告期末办公设备账面价值，补充披露使用募集资金大量购买设备及软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先前的办公设备是否能够满足业务开展需要，测算是否客观谨慎；拟花费 7,700.81 万元用于购置房屋、租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3）结合报告期内重大合同、重大项目情况，补充披露省内毛利率普遍高于省外毛利率的原因，在省内毛利率普遍高于省外毛利率的情况下，发行人开拓省外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核心竞争力，并做重大事项提示；（4）发行人披露的省内竞争对手均为设立较早、资质较为齐全的设计研究院，结合自身与省内竞争对手优劣势，补充说明省内业务是否具有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是否存在被迫向省外业务转型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调整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中的投资金额，将“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投资金额由21,725.57万元调整为18,003.27万元，并相应调整各子项目具体投资金额，项目新增员工由419人调整为221人。

### 【核查程序】

基于上述调整，就《问询函》所涉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公司业务台账，了解公司在深圳、杭州、成都等地及周边获取业务的情况；

2、查阅公司项目毛利表，了解公司项目成本收入比、重大项目毛利率及当期外协比例等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实施地选择理由，收入测算与人员、设备配置是否合理，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及应对计划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结合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在省内，前五大客户更是集中于省内宜春、南昌个别市的情况，补充披露在深圳、杭州、成都等地建立七个服务中心的合理性，是否已在上述地区获得订单；建立服务中心与发行人在当地获得收入是否直接相关，成本收入比如何

1、补充披露在深圳、杭州、成都等地建立七个服务中心的合理性，是否已在上述地区获得订单

（1）设立属地化服务中心具有合理性

①满足区域业务拓展对本地化经营的要求

随着我国市场机制改革的深化以及配套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出台和完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显著提高，招投标制度亦开始广泛推行。然而，国内招投标具有明显的地方化特点，不同地区的招投标方式和管理制度均有较大

的不同，特别是对于政府投资的市政项目，部分地区一定程度上仍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的现象，要求竞标企业在地经营或在地有分公司、子公司等。同时，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建筑文化、建筑风格及建筑材料也不尽相同，充分掌握当地的气候、季节、土壤、水流等各项自然条件与特点，是完成一项高质量工程设计与工程成果的关键因素之一。上述特点决定工程服务行业业务开展的首选方案是充分利用当地或熟悉当地自然条件的设计师资源。因此，本地的设计机构相对外地设计机构更具有本土化优势。通过本地化经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可降低异地业务拓展在业务接洽、沟通等方面的障碍，更好的适应区域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部分区域项目对设计企业属地化的要求。此外，本地化经营，有利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获取中心城市所辐射的周边地区业务，降低过于依赖单一地区市场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

### 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服务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在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领域，品牌是业务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可以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尤其在下游行业增长出现波动的环境下，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务则可能进一步向品牌企业集中。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江西省内及周边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建立了广泛的客户认知度，取得了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随着公司全国化市场布局的持续推进，提升全国化的品牌知名度成为公司的必然追求。

### ③有利于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提升公司服务能力

出于服务便利性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考虑，业主倾向于选择项目周边一定半径内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鉴于“本地化设计、就近服务”的行业特点，区域性设计服务网络的建设对于公司打破地域限制，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实现工程设计本地化服务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运营成本层面，对于“连锁化”经营的设计企业，远距离承接业务带来的成本开支包括市场开拓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通讯费用等都随着公司省外市场的发展逐步增加。尤其是在公司“立足江西、辐射全国”的战略大背景下，在业务空间较大的地区建立分支机构，实现本地化经营尤为重要。该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在新设分支机构当地市场提高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 ④有利于吸引当地优秀人才，培养专业团队，提升人才竞争力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服务业，相关业务的承接和开展主要依赖于企业的市场拓展力度和设计人员配备能力。近年来，随着工程设计、咨询等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现代化、规模化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亦发展迅速，对拥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大，区域性设计服务中心缺乏、设计服务网络覆盖面不足已成为影响公司业务快速拓展、吸引异地高端人才的重要因素之一。为适应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发展趋势，积极培养、造就一批复合型人才团队并使其扎根下来，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有利于公司吸引分支机构所覆盖区域内的优秀人才，加强人员的稳定性，扩充公司人才团队并提升人才储备，增强本地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 (2) 发行人已在募投项目拟实施地周边地域获取订单

深圳、杭州、成都、武汉、长沙、海南和厦门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区域中心城市，市政设施、房屋建筑等投资额较大，工程设计、规划咨询市场需求巨大，公司业务在当地开拓有比较大的潜力。此外，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即设立了深圳分公司、2014 年 4 月设立海南分公司，通过“立足江西，辐射全国”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已在上述城市及周边区域积累了部分客户，参与了部分典型项目。公司在相应区域知名度渐增，为进一步建立属地化完整团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了基础。

地点	部分客户	部分典型项目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	沙井街道路网修缮工程、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设计、和平路及龙观路沿线交通改善设计方案
杭州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区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宏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03 省道东复线高架南延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东西向快速路配套电力廊道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台州市唐兴-桃源 110kV 线路工程跨越公路涉路施工安全性评价
成都	巴中市巴州区万力投资有限公司	巴中市巴州区化湖饮用水源水质保护监管通道建设工程化湖 1 号大桥设计

地点	部分客户	部分典型项目
武汉	武汉光谷中华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中华科技园风泉路道路和排水工程设计、滨湖三期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设计
长沙	岳阳市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岳阳市北环线洛家山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荷花路（龙柏路-梅溪湖路西沿线）等六条路工程可研及设计项目
海南	海南省五指山市民政局、海南省农林科技学校	环东市政道路工程勘察项目、海南省农林科技学校综合楼设计
厦门	中铁一局集团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大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夷新区快速通道（S303）固县至公馆大桥段公路工程设计、长乐区松下镇松下村生命公园设计

## 2、建立服务中心与发行人在当地获得收入是否直接相关，成本收入比如何

首先，设立服务中心有利于发行人获取中心城市所辐射的周边地区业务，降低过于依赖单一地区市场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其次，远距离承接业务带来的成本开支包括市场开拓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通讯费用等随着省外市场的发展逐步增加，在异地设立服务中心有利于提高服务的质量、时性以及便利性，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实力；最后，有利于吸引当地或熟悉当地自然条件的设计、营销以及管理人才加入，降低发行人外协比例与外协成本，提升发行人整体毛利率。

公司近三年人均创收平均值为 56.12 万元，其中省外平均值为 63.65 万元，参考上述值及新增员工 221 人，公司测算了设计服务网络项目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该项目营业成本为直接人工、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建筑及设备折旧成本、软件摊销成本、场地租赁费以及耗材及其他，具体测算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测算依据
直接人工	项目所需人员数量*相应岗位工资水平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	项目年营业收入*17.01%（因新增人员导致外协采购比例下降，参考公司最近一年外协采购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并下调 12%）
租金	租金*租赁面积（参照当地水平估算）
能耗	能耗量*各地能耗单价

折旧与摊销	建筑及设备的折旧年限、软件与装修摊销年限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
耗材及其他	项目年营业收入*1.63%（公司最近三年耗材及其他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值）

设计服务网络项目达产当年毛利率为 40.28%，与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经测算，该项目完成后，预计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0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8 年（含建设期）、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9.79 年（含建设期）。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 324 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引进设计人员、营销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合计 419 人，补充披露人员增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是否一致，测算是否客观谨慎；结合报告期末办公设备账面价值，补充披露使用募集资金大量购买设备及软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先前的办公设备是否能够满足业务开展需要，测算是否客观谨慎；拟花费 7,700.81 万元用于购置房屋、租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 1、补充披露人员增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是否一致，测算是否客观谨慎

#### （1）公司需补充员工数量以降低外协采购比例

##### ①公司人员偏少，报告期通过外协采购方式弥补了人员短板

由于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同行业纷纷向规模化方向发展。而公司报告期初仅有 186 名员工，报告期末虽增长至 324 名，但相较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及在审企业动辄过千人的规模相比仍偏少，承接大型、复杂项目仍有一定的难度。为避免项目集中实施期出现的人力不足，提升项目实施能力，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外协采购有效提了单人产值，为公司规模稳步扩张创造了空间。

##### ②外协采购暂时弥补了人员短缺，但需提升长期业务能力

在无法快速扩充人员规模的情况下，公司外协采购提升了整体生产能力，但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75%、63.92%、50.90% 和 46.21%，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对外协合作单位的工作进度和质量管控对公司管理提出了较高的挑战。为降低外协管理风险、降低外协采购比例，公司需通过扩充员工人数的方式，尽快提高自身业务生产能力。

#### （2）补充省外员工数量有利于公司优化全国业务布局

增加省外员工数量，有利于公司实现属地化经营，有助于了解当地文化、经济发展与市场需求的变化，有效收集动态信息与客户反馈，提高公司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进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是公司实

现“立足江西、辐射全国”战略目标的保障。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员工数量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特别是省外专业人才较少，导致项目的外协比例较高，降低了省外项目的毛利率。公司拟通过实施“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 221 名专业人员，公司可在新设分支机构当地市场提高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3）业务地域跨度大，要求公司增加各专业人员配置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 221 名专业人员，实现业务全国性扩展的同时，可降低公司经营地域集中风险，达到整体规模跨越式发展的效果。但因工程技术及设计服务业有比较明显的地域性特点，且项目建设地含深圳、杭州、成都、武汉、长沙、海南、厦门等多城市，覆盖区域较广，地形地质、气候条件、人文环境等差异较大，公司为满足不同地域间的差异、克服各专业间设计跨度、扩展业务覆盖度，相比江西省内业务需进一步增加各类专业人员数量配置。

综上，虽然“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拟新增人数较公司目前人员增长幅度较大，拟新增人员全部到位后公司员工总数将达到五百余人，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的平均人数相比仍偏低，为实现“立足江西、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该项目拟新增人数 221 人是合理的，与募投项目完成后的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测算相对客观谨慎。

**2、结合报告期末办公设备账面价值，补充披露使用募集资金大量购买设备及软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先前的办公设备是否能够满足业务开展需要，测算是否客观谨慎**

（1）报告期内设备软件使用情况

公司各类设备、软件主要为江西总部开展业务所用，而公司省外业务采用外协方式比例较高，业务所需的众多设备与软件由当地的外协供应商提供，公司自身配置数量较少，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购置缺口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设备、软件账面价值为 774.66 万元，原值为 2,134.00 万元，低于可比在审企业设备、软件账面原值的平均值 2,758.86 万元，且远低于该项目可比上市公司设备、软件账面原值的平均值 9,138.85 万元。

（2）募投项目拟购买设备软件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降低外协比例，需要购置众多专业设备与软件来辅助开展业

务。此外，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江西省内，许多设备与软件可以近距离调配；但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七个服务中心，且各个服务中心距离较远，需要各自独立配置整套专业设备与软件。

由于工程技术发展迅猛，且各类建设项目日趋大型化、复杂化，工程技术与设计业使用的设备、软件的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对改进设计效率、提升精确度、降低差错率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单设计人员设备软件投入金额呈现越来越高的趋势。为适应行业发展方向，保持技术优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引进激光测距仪、全站仪等设备，桥梁博士、市政道路软件、天正结构设计软件、基坑计算软件等软件系统，提升各个网点的硬件与软件支持能力，从而提升各个网点的设计能力与水平。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合理性

#### ①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购买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等情况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新增办公设备与软件共计 5,019.52 万元，占总投资比重为 27.88%，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因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且公司报告期主要通过外协采购解决设备与软件缺口，购置需求较多，而可比上市公司人才引进费、人员工资等支出较高，设备与软件支出占比较低。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设备与软件投入、人员费用整体情况，公司设备与软件购置支出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 ②可比在审企业募投项目购买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等情况

与可比在审企业相比，公司设备与软件支出占比偏高，主要因可比在审企业人才引进费、人员工资及房屋购置等场地费用预算远高于公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方向，设备与软件购置支出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

综上，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购买设备及软件投入较大，但在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人员费用的投入相对谨慎，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求，也为公司更加长远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所以本次购买设备及软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测算客观谨慎。

### **3、拟花费 7,700.81 万元用于购置房屋、租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为实现“立足江西、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近年来公司在巩固江西省内市

场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地区业务。为抢占核心区域市场，公司需要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扩充省外人员数量，实现本地化经营，有利于提高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购置与租赁房产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彰显公司实力，有利于业务的拓展，同时也可吸引分支机构所覆盖区域内的优秀人才，加强人员的稳定性，增强当地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本次募投项目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计购置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在武汉、长沙、海南、厦门合计租赁面积为 1,4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并对上述办公场地进行装修，拟购买房产平均按照人均 11 平方米左右计算、租赁房产平均按照人均 17 平方米左右计算，具体面积与人员规划如下表所示：

城市	购买/租赁	面积（平方米）	人员（人）	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深圳	购买	500.00	50	10.00
杭州	购买	500.00	44	11.36
武汉	租赁	350.00	21	16.67
长沙	租赁	350.00	21	16.67
海南	租赁	350.00	21	16.67
厦门	租赁	350.00	21	16.67
成都	购买	500.00	43	11.63
合计	-	<b>2,900.00</b>	<b>221</b>	<b>13.12</b>

房屋购置成本与租金单价参照所在地平均水平估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城市	面积（平方米）	含税购买单价（万元/平方米）	含税租赁单价（元/平方米/日）	含税购买总价（万元）	含税年租赁成本（万元）
深圳	500.00	5.67	-	2,834.00	-
杭州	500.00	4.36	-	2,180.00	-
武汉	350.00	-	4.36	-	41.77
长沙	350.00	-	4.36	-	41.77
海南	350.00	-	4.36	-	41.77
厦门	350.00	-	4.91	-	62.66
成都	500.00	3.27	-	1,635.00	-
合计	2,900.00			6,649.00	187.98



募投项目新增购房支出与租赁费用分别为 6,649.00 万元与 187.98 万元，分别占总投资比重为 36.93%与 1.0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审企业同类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一致。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房屋购置成本、租金以及房屋装修合计 7,700.81 万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与同行业在审企业和上市公司同类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一致。

**（三）结合报告期内重大合同、重大项目情况，补充披露省内毛利率普遍高于省外毛利率的原因，在省内毛利率普遍高于省外毛利率的情况下，发行人开拓省外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核心竞争力，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报告期内重大合同、重大项目情况，补充披露省内毛利率普遍高于省外毛利率的原因**

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江西省内和省外前二十大项目情况进行了统计，包括合同金额、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进度、报告期内毛利率、外协成本等。

公司报告期江西省内外前二十大项目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 42.61%，其中省内前二十大项目的报告期综合毛利率为 50.95%，高于江西省外的 19.95%，具有较大的差异。但经核查，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外协供应商获取项目或通过外协采购向关联方或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

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总院、苏交科、勘设股份在报告期内的省内外业务毛利率同样具有较大差异，但随着其募投项目的实施、省外分支机构及人员的扩张，省内外毛利率差异逐渐变小。公司省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1）省外业务的收费水平低于省内

公司总部位于江西，且在江西省内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标杆项目较多、市场竞争力较强，定价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收费水平较高。但在江西省外地区拓展业务时，与当地的设计企业相比，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尚未形成明显的优势，为顺利开拓市场，江西省外项目初期收费一般低于省内。例如，江西省内“鄱阳县环东湖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设计单

价为 24 元/平方米，而同类型江西省外“金盆山安置房三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仅为 12 元/平方米，除因地形地质条件、人文、气候等差异导致设计难度不同外，省内外收费折扣率政策亦存在不同，从而影响了公司省外业务开拓初期的毛利率。

## （2）省外业务的外协比例和业务开展成本高于省内

为实现“立足江西、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近年来公司在巩固江西省内市场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地区业务。为抢占核心区域市场先机，在公司省外人员较少的情况下，围绕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紧抓项目承揽、方案创意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优化提升省外业务的单人创收创利额，而将附加值低的辅助性工作更多交予对项目所在地地理环境更为熟悉的合作机构，因此省外业务外协占比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省外分支机构中仅深圳分公司建立了属地化团队，公司在拓展其他外地业务时，会产生较多的差旅费、住宿费等成本。

## 2、在省内毛利率普遍高于省外毛利率的情况下，发行人开拓省外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核心竞争力

### （1）发行人开拓省外业务的可持续性

#### ①省外勘察设计业务市场空间巨大

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促进了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的快速发展，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发展，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国内建筑业“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这都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确立了城镇化建设质量型发展方向，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住宅建设、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等巨大投资需求，为工程设计、咨询等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预计正在着手编制的“十四五”规划也将为整个行业的发展翻开新的篇章。

#### ②经营服务能力提升

为实现“立足江西、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江西省内的现状，近年来公司在巩固江西省内市场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地区业务。由于早期公司省外人员较少，为抢占核心区域市场先机，公司优

先将附加值低的流程性工作交于对项目所在地地理环境更为熟悉的合作机构，导致省外项目的外协占比均显著高于省内业务，从而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但是，随着公司陆续设立分公司，引进当地优秀的高端人才，尤其是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并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为公司拓展省外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 （2）发行人开拓省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深度耕耘二十年，一直专注于工程设计及其延伸业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其他，在市政设计、建筑设计等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个阶段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为交通管理部门、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医院、学校等各级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一站式的专业服务，并逐渐形成业务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品牌知名度高、人才队伍合理、决策机制灵活的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披露的省内竞争对手均为设立较早、资质较为齐全的设计研究院，结合自身与省内竞争对手优劣势，补充说明省内业务是否具有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是否存在被迫向省外业务转型的情况

#### 1、结合自身与省内竞争对手优劣势，补充说明省内业务是否具有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

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从产品、品牌到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渐趋激烈，因专业技术服务业对及时性、高效性、便捷性有较高要求，从而决定了多数企业均有一定的地域范围与侧重的细分领域，行业内的竞争主要体现为同地区同领域内的竞争。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集中在江西省内，目前省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上述竞争对手优势在于设立时间较早、资质较为齐全、项目经验丰富、融资能力较强，而公司优势在于业务机制灵活、决策效率高。

根据江西住建云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江西省勘察企业 153 家、设计企业 490 家，产业链相关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很低，暂时没有出现区域垄断性企业，众多中大型企业均有机会脱颖而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

签署合同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3.16 亿元，随着项目陆续推进，公司业绩将持续增长，并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 2、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 （1）资本实力偏弱及应对计划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滚动发展，影响了企业的发展和扩张速度，为达到积聚人才、布局全国的目标，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以便引进人才、拓展团队、技术研发、拓展相关新业务等。因此，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展融资渠道是达到未来战略目标所必需的手段。

### （2）高端人才不足及应对计划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朝阳行业，是典型的轻资产、重人才、高附加值的服务类行业。因此，优秀的人才队伍既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保障。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制度，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采取股权激励等措施，着力引进高端人才，助力公司加速成长。

## 3、不存在被迫向省外业务转型的情况

### （1）江西区域市场机遇

2019 年江西主要指标增速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24,75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增速居全国第 4 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居全国第 3 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2%，居全国第 8 位。2020 年 4 月 6 日，中国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4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这是全国第 3 个、中部首个国家级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长江中下游省份江西是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共同腹地，长期以来彼此间经贸往来紧密。江西未来以国务院批复设立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为契机，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探索高质量承接境内外产业转移新模式，创新推动与沿海地区和欧美国家的产业链合作；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九江港港口优势，打造长江中游货物集散区域中心，推进长江经济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将南昌都市圈重点打造成为对接长江经济带的先行区，将赣州建成赣粤开放合作高地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将上饶、鹰潭、抚州、景德镇建成赣浙、赣闽、

赣皖开放合作重点区域。这将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江西省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发行人总部位于江西，在江西省内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标杆项目较多，市场竞争力较强，定价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江西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19.74 万元、12,333.37 万元、14,851.29 万元和 6,244.26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不存在被迫向省外业务转型的情况。

### （2）业务多元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道路、桥梁、建筑、风景园林、城市规划、亮化等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及多行业工程咨询服务（如公路、市政公用、建筑、医药、轻工、农业等行业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资金申请、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招投标咨询等）。未来发行人在现已取得的业务资质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自主申请、外延式扩张等方式增加其他类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业务资质，并逐步拓展 EPC 总承包业务，延展自身产业链；通过全面整合自身内部资源，向上向下延伸设计门类，不断完善设计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从项目立项到竣工的全过程设计及咨询服务。有效提升自身对客户的设计服务能力和弹性，打通设计业务产业链，增强业务承揽能力，提升自身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 （3）区域多元化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建筑文化、建筑风格及建筑材料也不尽相同，充分掌握当地的气候、季节、土壤、水流等各项自然条件与特点，是完成一项高质量工程设计与工程成果的关键因素之一，这决定了工程技术及设计服务行业具有本土化特点。为实现公司“立足江西、辐射全国”的战略规划，在已设立多个分公司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将在深圳、杭州、成都、武汉等七个城市进行设计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开发东南、西南、华南、中西部等区域市场，以形成业务覆盖面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设计服务网络，在保证重点区域竞争优势地位的同时，扩大全国范围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深圳、杭州、成都等地及周边地区已获得订单，募投项目在上述区域建立七个服务中心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调整“设

计服务网络项目”投资金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人员增加数量合理，与募投项目完成后的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购买设备及软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测算客观谨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与租赁房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内毛利率高于省外毛利率的原因合理，开拓省外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和核心竞争力，重大事项提示已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外协供应商获取项目或通过外协采购向关联方或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省内业务具有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不存在被迫向省外业务转型的情况。

### 问题 23.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材料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9.16 元/股；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设置为挂牌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发行人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定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增项反馈问题：请保荐机构、律师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价稳定预案的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发表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问询函》所涉上述增项问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取得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取得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将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中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619,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修改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619,000 股（含 20,619,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3,711,850 股（含 23,711,85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92,85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

### （二）股价稳定预案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改。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履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价稳定预案的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问询函》之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披露和说明，不存在依法依规需要披露和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罗峥 律师

罗峥

经办律师：董亚杰 律师

董亚杰

罗广 律师

罗广